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顧青瑗 (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

顏肇臻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

2座10樓

1001-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勞恒晃

劉鐵成 太平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謝錦阜先生、顏肇臻先生、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如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謝錦阜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決定不會膺選連任，因其決定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梁樹賢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樹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梁樹賢先生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梁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董事仍根據上市規則認為梁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相信，梁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梁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亦能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要履歷載於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該等全面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該等全面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全面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8,583,28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9,716,656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9,858,328股股份，分別佔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9至1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點票之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全面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情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每月獲取固定酬金8,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劉鐵成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電力）副主席。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每月獲取基本酬金1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8,583,28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9,858,328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授權只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個曆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93	0.84
五月	0.90	0.74
六月	0.80	0.69
七月	0.79	0.69
八月	0.92	0.71
九月	1.04	0.86
十月	1.04	0.97
十一月	1.05	0.96
十二月	1.02	0.9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02	0.94
二月	1.01	0.93
三月	0.98	0.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86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佔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附註1)	46.09%	51.21%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實益擁有人	79,601,000 (附註2)	19.97%	22.19%
Christopher Koch先生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79,601,000 (附註2)	19.97%	22.1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股權。
2.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398,583,284股。按此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由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故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a) 重選劉鐵成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梁樹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
- 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梁先生及劉先生之簡要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全面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